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的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象州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分标 3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
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